

The 28th Taipei International Food Show

FOOD TAIPEI

自2017年10月12日上午8:30時起開始接受報名

Asia's Super
5-in-1 Food Expo!

Held in conjunction with

FOODTECH & PHARMATECH TAIPEI

TAIPEI PACK

TAIWAN HORECA

HALAL TAIWAN

Great Feast for all Tastes

TAIPEI • TAIWAN
台灣好食錦

JUNE 27-30
2018

參展實施規範

Taipei Nangang Exhibition Center, Hall 1 & TWTC Exhibition Hall 1

www.foodtaipei.com.tw

For further information, please find your nearest TAITRA office online:
BRANCH.TAIWANTRADE.COM.TW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Food Taipei

2018年台北國際食品展-品味臺灣好食錦

第28屆「台北國際食品展」將於2018年6月27日-30日於世貿一館及南港展覽館一館同步展出，是臺灣規模最大、參展國內外廠商最多的專業食品產業展。2017年共有1,132家廠商，展出2,155個攤位；結合食品機械、包裝、餐飲設備和清真產品等四展，2017年五展合計共有36個國家館、1,717家廠商，合計展出4,011個攤位，近8,000位國際買家前來觀展，一次展出食品業完整供應鏈，是您不可錯過的亞洲餐飲品年度盛會。



2017年食品5展合併數據



1,717 家廠商
來自 44 國家/地區



61,803 專業買主
來自 104 國家/地區



4,011 個攤位



864 場一對一商機洽談會



36 國國家館

Join us, or visit u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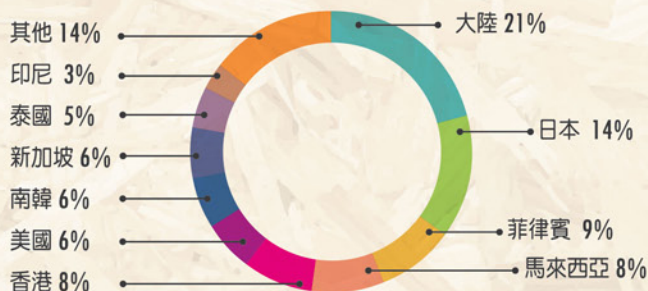
- 一、展覽名稱：..... 1
- 二、展出日期：..... 1
- 三、展出地點：..... 1
- 四、展出項目：..... 1
- 五、參觀對象：..... 1
- 六、展區規劃：..... 1
- 七、預定宣傳活動：..... 2
- 八、參展流程：..... 2
- 九、參展費用(空地攤位價格)：..... 3
- 十、報名及南港展覽館1館資格審查說明：4
- 十一、南港展覽館1館攤位數核配說明：.. 6
- 十二-1、選位順序排列規則說明：..... 7
- 十二-2、自選號決定選位順序說明：..... 7
- 十三、攤位位置選擇及規範：..... 8
- 十四、費用繳交：..... 9
- 十五、特別注意事項：..... 9
- 十六、本展相關承辦人：..... 10
- 2018年台北國際食品展參展報名表..... 11

國際/國內 買主人數: 7,926 /53,877

》參觀者洲別分析:



》2017年食品5展前10名國家/地區買主



(報名自2017年10月12日上午8:30時開始，提早於10月11日(含)前寄送報名表恕不受理。)

- 外貿協會台北專業展參展一般規範 (南港展館適用)13
- 外貿協會台北專業展參展一般規範 (世貿一館適用)14



展覽簡介

一、展覽名稱：第 28 屆台北國際食品展覽會

二、展出日期：2018 年 6 月 27-30 日(星期三 - 星期六)上午 9 點~下午 5 時

三、展出地點：

	地點	同期展覽
世貿一館	A 區 (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5 號)	台北國際食品加工設備暨製藥機械展 台北國際包裝工業展覽會 台灣國際飯店暨餐飲設備用品展 台灣國際清真產品展
南港展覽館	上層 M、N 區； 下層 J、K 區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 號)	台北國際食品加工設備暨製藥機械展 台北國際包裝工業展覽會

四、展出項目：

蔬菜水果、生鮮農產食品、酒類、咖啡、茶、飲料、肉類及乳製品、休閒食品、素食及有機食品、水產食品、冷凍調理食品、糖果餅乾、食品添加物、烘焙食品、冰品等。

註：若產品不具美味功能，或不符合目前認知食品外觀（如膠囊、錠劑等），且具特定保健功效以促使消費者購買，敬請報名「台灣國際醫療展」或「台灣國際銀髮族暨健康照護產業展」；展示餐飲設備及廚具者，食品機械或食品包裝等大型機械請報名其他同期展。感謝您的配合。

五、參觀對象：

6 月 27 日-29 日僅供專業買主入場

6 月 30 日開放一般滿 12 歲以上民眾憑有效證件購票入場

註 1：有效證件指購票民眾本人健保卡、身分證或戶籍謄本。

註 2：謝絕未滿 12 歲以下兒童入場，參展商亦受此規範，以維護本展國際形象與秩序。

註 3：請穿著整齊入場。

六、展區規劃：設置國家館、公協會館、地方縣市政府館、外商區及國內個別廠商*四大區塊。

*國內個別報名廠商請再依下列產品分區，選擇適合之展區：

綜合食品區、古早味手作坊(烘焙、地方特產及伴手禮)、素食及有機食品區、各式飲品及珍珠奶茶區、新秀區(第一次參加、或 2016-2017 年無參展紀錄)、媒體區

→請選 世貿展區

綜合食品區、冷凍及調理食品區、酒、咖啡、茶及飲料區、媒體區

→請選 南港展區

註：本展報名時間截止後，才能獲知各展區攤位需求數量以分配其攤位，因此無法受理報名期間預告各展區的確定位置及核配攤位數。另主辦單位將視實際報名情形，調整及規劃展示區域。



七、預定宣傳活動：



八、參展流程：

- ◆ 2017年10月12日
 - ➔上午 8:30 點開始報名，採網路報名或通訊報名，攤位額滿提前截止。
 - ➔提早於 10 月 11 日(含)前報名者視同無效，將不受理。

- ◆ 2017年10月-11月
 - ➔報名資格審查，符合南港館 1 館及世貿一館報名展商資格者，將寄送錄取通知(預計 11 月底寄出)。
 - ➔南港館 1 館攤位有限，請特別注意第十項第 4 點「南港展覽館 1 館參展資格審定說明」。

- ◆ 2018年3月前
 - ➔完成網路選位或舉辦廠商協調會分配攤位、發放參展手冊。

- ◆ 2018年6月24-26日
 - ➔南港館 1 館展商進場裝潢
- ◆ 2018年6月25-26日
 - ➔世貿一館展商進場裝潢

- ◆ 2018年6月27-30日

Asia's Super 5-in-1 Food Expo!

FOOD TAIPEI

FOODTECH & PHARMATECH TAIPEI TAIPEI PACK TAIWAN HORECA HALAL TAIWAN

- ◆ 2018年6月30日
 - ➔下午 5 點起小撤場，7 月 1 日大撤場

*以上流程僅供參考，將依實際施行情況調整。



九、參展費用(空地攤位價格)：

世貿一館 (提供早鳥優惠價)

攤位類別	每一攤位參展費 (含 5% 加值稅)	2018 年 1 月 31 日(含) 前報名享早鳥優惠	攤位面積
面臨主走道攤位	新臺幣 51,600 元	新臺幣 45,900	9 平方公尺
一般攤位	新臺幣 45,900 元	新臺幣 40,800	
面臨主走道含柱攤位	新臺幣 43,000 元	新臺幣 38,200	約 7.5 平方公尺
一般含柱攤位	新臺幣 39,000 元	新臺幣 34,700	

南港展覽館 (無早鳥優惠價)

攤位類別	每一攤位參展費 (含 5% 加值稅)	攤位面積
面臨主走道攤位	新臺幣 55,000 元	9 平方公尺
一般攤位	新臺幣 49,000 元	
面臨主走道含柱攤位	新臺幣 21,000 元	約 5.5-5.7 平方公尺
一般含柱攤位	新臺幣 20,000 元	



務請注意!

無論世貿展館或南港展館，
上列攤位費僅提供空地(請見左圖示)、110 伏特
及 500 瓦基本電力，不含裝
潢、隔間、地毯及展示設備
等，請自行接洽合格之裝潢廠
商。





十、報名及南港展覽館 1 館資格審查說明：

1

報名時間自 2017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8 時 30 起，額滿提前截止。
可由下列方式擇一報名，皆需掛號郵寄！每份掛號郵件限一份報名表！

2

方式一：網路報名

請至台北國際食品展網站
www.foodtaipei.com.tw 進入「參展申請」項
下填妥參展報名表，等待系統確認送出後，列
印並用印掛號寄出。

注意！

報名日(含)起 4 工作日內主辦單位未收到掛
號寄送之網路報名表，報名資格自動取消，不
另行通知。

報名表資料經按「確認」送出後即無法在網
路上更改，如需更改報名表資料，敬請列印修
改後，以傳真方式 02-2722-7324 至外貿協會
展覽處展二組陳怡靜小姐更改。
電話 02-2725-5200 分機 2687

方式二：通訊報名(郵局寄件)

報名資料請以正楷填寫用印後，於信封註明「報
名 2018 年台北國際食品展」，掛號郵寄：「外
貿協會展覽業務處展覽二組（110 台北市郵政
109-770 號信箱）」。

注意！

報名自上述時間開始，提早於 10 月 11 日(含)
前寄送報名表視同無效!!!!

不接受快遞寄件。

報名時間以向中華郵政公司投郵之郵戳時間
為憑，投郵時請注意郵戳是否清晰，並與當時
報名時間相符，請保存「郵件執據聯」以備查
考。

各郵局代辦所郵戳蓋印皆集中於當日下班時
間，不建議於郵局代辦所投遞報名表。

網路報名時間對照通訊報名時間如下：

網路報名時間	相當於	通訊報名時間
2017/10/12 上午 8:30 時至上午 9 時	相當於	2017/10/12 上午 9 時
2017/10/12 上午 9 時 1 分至上午 10 時	相當於	2017/10/12 上午 10 時
2017/10/12 上午 10 時 1 分至上午 11 時	相當於	2017/10/12 上午 11 時
2017/10/12		
每日下午 5 時 1 分至次日上午 9 時	相當於	次日上午 9 時
以此類推		





3

應繳交資料如下，請掛號郵寄

1. 印出網路報名表或手寫報名表，請記得用印。
2.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曾經於 2016-2017 參加過台北國際食品展之廠商可免附)
3. 參展產品型錄一份。
如展品屬「健康食品」者，請檢附產品合格上市證明文件影本；此外，產品屬我國政府明列須經審查或檢驗者，(例如：健康食品等)，亦請檢附許可證明文件影本。

請於信封註明「報名參加 2018 年台北國際食品展」，掛號郵寄外貿協會展覽處展覽二組（110 台北市郵政 109-770 號信箱）

- ◆ 任一方式之報名表請自行備份存參。每份掛號郵件限含一份報名表，多份視同無效!
- ◆ 再次提醒採網路報名者，須於報名日起 4 工作日(含)內掛號寄送所需資料，超過時間，報名資格自動取消，不另行通知。
- ◆ 掛號查詢請自行至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官網 <http://postserv.post.gov.tw> 查詢，對郵件處理有疑問，請洽該公司顧客服務專線：0800-700-365，手機請改撥付費電話：(04)23542030

4

資格審查

1. 參展基本資格：
展出本國產品者應在本國正式註冊登記，經營前述展出產品之製造或貿易商。展出外國產品者：政府限制進口地區以外國家或地區之廠商可透過其在台代理商、分公司或經銷商報名參展。

◎南港展覽館 1 館參展資格審核說明，務請詳讀!

南港展覽館 1 館攤位有限，2018 年該館將採積分方式決定資格。

項目	說明
參展年資	每參加一年台北國際食品展獲得 1 分，依系統可追溯最早資料開始計算至上屆止。 *同年度參加該展兩館視為 1 分。
2016 年或 2017 年租用該展之最大攤位數。	每 5 個攤位可得 1 分，同年租用該展兩館場地，攤位數可加總計算。 *4 個(含)攤位以下不列入積分
參加 2017 年該展贊助計畫	每新臺幣 5 萬元可得 1 分，最高至 10 分為止。
總分	將依攤位規劃取積分高者至攤位額滿止。

舉例說明:

系統顯示 A 公司已參加台北國際食品展 7 年(至 2017 年止)，2017 年租用該展兩館攤位數共 18 個，並於 2017 年參加該展贊助計畫 10 萬元；B 公司則參加台北國際食品展 4 年(至 2017 年止)，2016 年租用該展攤位數 15 個，則 A 與 B 積分計算分別如下，故 A 公司進入南港展覽館 1 館參展資格高於 B。

*萬一依序計算資格，至該館攤位幾近額滿，最末有 2 家(含)以上公司積分相同，將依自選號決定，若自選號亦同，則依報名公司統編或其他方式決定。



項目	A 公司	B 公司	說明
參展年資	7	4	每參加一年台北國際食品展獲得 1 分，依系統可追溯最早資料開始計算至上屆止。 *同年度參加該展兩館視為 1 分。
2016 年或 2017 年租用該展之最大攤位數	3.6	3	每 5 個攤位可得 1 分，同年租用該展兩館場地，攤位數可加總計算。 *4 個(含)攤位以下不列入積分
參加 2017 年該展贊助計畫	2	0	每新臺幣 5 萬元可得 1 分，最高至 10 分為止。
總分	12.6	7	將依攤位規劃取積分高者至攤位額滿止。

2. 本會將依據廠商網路或通訊報名之資料，審核參展資格，並寄發參展通知回函，以告知審查結果。
3. 主辦單位有權依據廠商以往參加台北專業展或本會所辦任何活動之不良記錄（例如：轉租攤位、零售展品、未尊重主辦單位等），決定是否接受報名，或拒絕與展覽主題不符之產品或廠商參展。本展以專業內外銷導向為主，具外文網站或型錄者，優先受理報名。
4. 經審查合格之廠商，須於接到通知或選位後於規定期限內，繳納相關費用。
5. 參展廠商報名後，不得更改原來報名之公司名稱。

十一、南港展覽館 1 館攤位數核配說明：

1. 由於該館攤位需求大，但礙於該館面積實在有限，**除前述資格審查說明**，另將依以下規定核配攤位，請參展廠商依以下標準申請：

2016-2017 年以自己公司名義報名，有個別參展紀錄的廠商，視為舊廠商，申請攤位數的上限以過去 2 年參展的最多攤位數為上限。	例：若 2016 年 6 個攤位、2017 年 4 個攤位，2018 年最多可報名租用 6 個攤位。
2016-2017 年有參展紀錄，3 個(含)攤位以下之廠商，最多可申請 4 個攤位。	例：若 2017 年報名 2 個攤位者，2018 年最多可報名租用 4 個攤位。

註：於 2016-2017 年參加該展國家館、公協會館及地方縣市政府館之廠商，且經查 2016-2017 年無個別參展紀錄者，若個別報名 2018 年該展南港展覽館 1 館，資格審查通過時，最多僅可報名租用 4 個攤位，或建議報名世貿一館新秀展區。

註：主辦單位得視情形，調整廠商攤位數。





十二-1、選位順序排列規則說明：

1. 參展攤位數較多者先選。
2. 參展攤位數相同者，以報名時間早者先選（請見「網路報名時間對照通訊報名時間」說明）。
3. 參展攤位數及報名均相同者，自選號與發票號碼相近者先選（詳見自選號決定選位順序說明）
4. 以上條件皆相同者，則再以其他方式，如自選號選位先後順序。

十二-2、自選號決定選位順序說明

說明：由於本展極大多數廠商皆於同一時間報名，如於協調會現場採用抽籤方式決定排序，廠商將耗時等待，為節省參加選位人員寶貴時間，將依照下列說明決定本屆參展商選位順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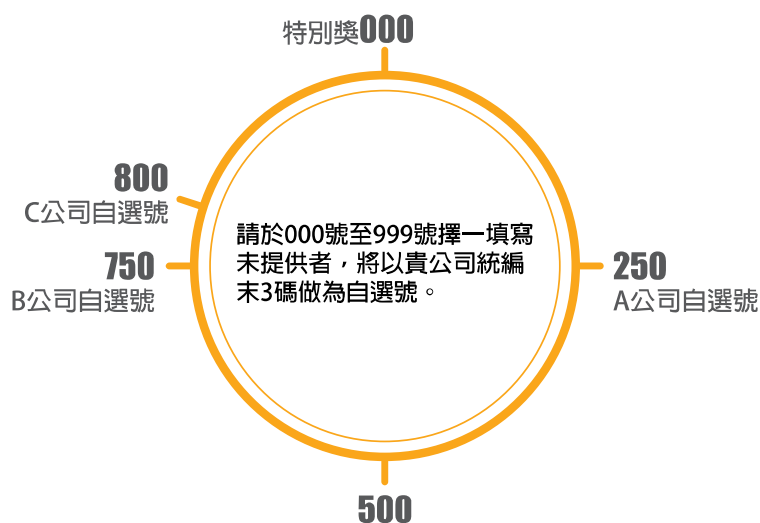
適用範圍：同攤位數，且報名時間亦相同者。

辦法：

- (1) 請於報名表填寫一個三位數字(000 至 999 擇一)。書面報名者請務必以正楷填寫，因字跡潦草或填寫不清楚導致權益受損，主辦單位恕難負責。
- (2) 未填回者，將逕行採用貴公司統編最後三碼。

計算方式：

將以 2017 年 11 月 25 日財政部公告之 9-10 月份統一發票特別獎最後三碼為參考值，並以廠商自選號碼或統編最末三碼與前述月份特別獎最後三碼接近程度(兩號碼相減之絕對值)為排序依據(示意圖如下)。



範例說明

已知 A、B、C 這 3 家公司攤位數相同，報名時間也相同。

A 公司自選號為 250

B 公司自選號為 750

C 公司自選號為 800

特別獎號碼為 000，則：

A 公司與 B 公司與特別獎之絕對值皆是 250，需再以其他方式，如抽籤決定順位，而 C 與特別獎之絕對值是 200，順位將比 A 與 B 提前排序。



十三、攤位位置選擇及規範：

1. 為節省廠商於協調會等待時間，主辦單位將採分流方式選位，說明如下：

1

較多攤位數之審查合格廠商

以郵件通知選位。

2

較少攤位數之審查合格廠商

主辦單位將擇期書面通知廠商參加協調會，以挑選攤位。



協調會規則簡述：

1. 通知參加協調會而未能與會的廠商，將由主辦單位代選攤位，廠商不得有異議（必須待相同攤位數之廠商選完後再選）。
2. 選位中臨時決定放棄部份攤位者，選位順序須待減少攤位後，相同攤位數之廠商選完後才得選位。*放棄之攤位訂金不予退還。
3. 選位中無法受理現場增加攤位，否則將影響其他報名廠商之權益。
4. 主辦單位得視實際狀況，調整廠商攤位位置。
5. 同一參展廠商之所有攤位均應相鄰接，且不得跨越走道選攤位。
6. 如欲選擇之攤位位置旁有臨主走道含柱攤位，需連該含柱攤位一同租用。
7. 因特殊情況經主辦單位核可者不在此限。

2. 嚴禁廠商合併或轉租攤位（包含以子公司或相關企業為理由），一經查獲，違規廠商必須立即撤除合併或轉租攤位之公司名稱及 Logo，主辦單位並可視情況取消其下兩屆參展之權利。
3. 報名廠商不得越區挑選攤位，例：報名冷凍及調理食品區之廠商，不得越區至綜合食品區挑選攤位。另亦不得跨走道選攤位。
4. 參展商請勿於同展館、跨不同展區重複報名（含國家館與公會區），主辦單位有權拒絕廠商之重複報名。
5. 以公協會名義組團參展者，其總攤位數如與其他個別公司報名攤位數相同，則個別公司可優先圈選攤位。
6. 因特殊情況經主辦單位核可者不在此限。



十四、費用繳交：

1. 參展訂金：每一攤位新臺幣 15,000 元，於接獲主辦單位寄發之繳款單後繳交。
2. 參展費尾款：分配攤位後，外貿協會將掛號通知繳交參展費尾款，廠商若未於期限內繳清尾款，視同放棄參展，主辦單位不另行通知。
3. 參展廠商完成報名後，已繳的攤位費訂金及尾款，概不退還，如有退訂部份攤位，亦不得以所繳訂金抵繳其他攤位費用。

付費加值網路行銷：

低成本高效益的網路行銷，就在展覽官方網站	備註
1.費用：新台幣5,000元(含稅) 2.服務內容： (1) 產品型錄上載50張，皆以大圖呈現。 (2) 產品搜尋結果優先排序 (3) 三大專屬網頁版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展廠商可自由選擇是否申請付費宣傳行銷服務 ● 請於報名表選擇是否參加，不參加者不需付費

十五、特別注意事項（請負責參展事宜者務必詳讀）

為提升本展國際專業化形象並維持秩序，主辦單位將採取下列措施：

1. 禁止將參展證、買主證、記者證、貴賓證等外借，展場出入口裝設電腦門禁系統，使用以上識別證進出，均須刷證，如證件出借遭電腦系統測出，主辦單位有權沒收證件；並得視情況查詢持證者是否為參展廠商、買主、記者或貴賓。
2. 展覽第 1-3 天（6 月 27-29 日）為專業買主日，禁止參展廠商零售，舉辦活動請注意音量，不可高於 80 分貝，以免影響其他參展廠商及買主洽談。
3. 主辦單位提供每一個攤位數量固定之中文邀請函，請妥善運用，勿轉送非專業人士，亦勿當成贈品！，若查得實據，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下兩屆參展之權利。
4. 持邀請函之非食品相關業者，主辦單位得決定是否讓非相關業者入場參觀。主辦單位亦將在網路、平面與電子媒體廣為宣傳，以鼓勵食品專業買主踴躍上網預先登記。
5. 外文邀請函僅供國外參觀者使用，台灣業者請持中文邀請函入場。
6. 每家參展商租用第一個攤位可獲得 4 張參展商證，第 2 個攤位起，每增加 1 個攤位可獲得 2 張參展商證；補發或額外申請，每張新臺幣 300 元。
7. 南港展館之給（排）水及 220V 以下電源雖均已在地板下槽化，但無法完全排除部份給（排）水管及電線必須鋪設在地板上之情況，因此，參展商不可因攤位內（外）鋪設有給（排）水管或電線，而要求更換該攤位、遷移管線或賠償，即便無申請水電之參展商，亦不可有前述要求。參展商於設計裝潢攤位時請留意攤位內水電管道，



- 以避免影響裝潢。承蒙參展商配合，外貿協會謹致謝忱。
8. 禁止轉讓（租）攤位給其他公司（包含以子公司或相關企業為理由）。
 9. 展出產品需與本展主題相符，若展出不符產品，本會有權要求立即撤除。
 10. 以公協會名義組團參展者，其總攤位數如與其他個別公司報名攤位數相同，則個別公司可優先圈選攤位。
 11. 參展廠商如擬使用麥克風、擴音器等音響設施，須於開展前申請，並繳交保證金 5 萬元。主辦單位將依據南港展覽館及世貿一館的「外貿協會台北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嚴格管制音量，參展廠商如有違反規定，主辦單位得沒收其已繳交之保證金。
 12. 禁止使用明火（如：瓦斯爐火、蠟燭、木炭）烹調試吃食品。另由於展場排煙不易，擬烹調試吃食品廠商請改變烹調方式或盡量事先烹調完畢，以減少油煙之產生，避免影響展場環境。
 13. 外貿協會將嚴格執行以上措施，並制止違規行為，將對嚴重違規者，取消其下兩屆參展之權利。
- 敬請貴公司詳讀所有參展規範內容，若有任何疑慮，建議參加其他食品相關展覽（展覽查詢 <http://www.twtc.org.tw/content/B/B.asp>）。
 - 若貴公司報名，即表示同意遵守參展規範及各項規定，並尊重主辦單位對未盡事宜之修訂，沒有異議。

十六、本展相關承辦人

外貿協會展覽處展二組

電話：02-2725-5200；傳真：02-2722-7324

報名作業：陳怡靜小姐 分機：2687 foodtaipei2@taitra.org.tw

展覽規劃：李卿菁小姐 分機：2677 foodtaipei@taitra.org.tw

展覽宣傳：江柏珊小姐 分機：2674

網址：<https://www.foodtaipei.com.tw>



※ 本參展實施規範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由主辦單位填寫) 報名編號：_____ 攤位號碼：_____ 投郵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

◎2018 年台北國際食品展參展報名表

(報名自 2017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8:30 時開始，提早於 10 月 11 日(含)前寄送報名表恕不受理。)

1.掛號投郵前，請自行影存報名表等資料，並請務必勾選，是否已依序附：

- 印出網路報名表或手寫報名表一式，請記得用印。
-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一份或「公司或商業登記核准函」影本代之。(2016-2017 年參展廠商免附)
- 代理合約或授權書影本一份(展出國外產品者)
- 產品型錄一份
- 若報名資料缺件、偽造、變造，本會將不受理報名。

請於信封註明「報名2018年台北國際食品展」，
掛號郵寄：外貿協會展覽業務處展覽二組陳怡靜小姐收
(110台北市郵政109-770號信箱)。2.本公司是否 申請付費宣傳行銷服務(費用 NT\$5,000，服務內容請詳參展規範 P9。)**公司基本資料(公司資料將對外公開，刊登於該展官方網站及參展廠商名錄等)：**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品牌名稱：(中)_____ (英)_____

公司名稱：(中)_____

(英)_____

公司簡稱：(中)_____ (英)_____

(部分大會資料限於版面，將使用公司簡稱，中文勿超過4個字，英文含空格勿超過12個字元，如未填，由主辦單位決定)

通訊地址：(中) _____

(英)_____

電 話：(____)_____ 分機：_____ 傳 真：(____)_____

公司網址：_____ 對外業務聯絡E-Mail：_____

經營類別：製造商 出口商 進口商 代理商/經銷商 其他_請說明：_____**參展聯繫資料(供參展事宜聯繫)：**

參展聯絡人：(中)_____ (英)_____ E-Mail：_____

電話：(____)_____ 分機_____ 公務手機：_____

(重要訊息將聯絡參展聯絡人，請詳細填寫，若更換承辦人，敬請通知主辦單位)

申請攤位暨展品資料：

申請展出區域：(限勾選一區，主辦單位將視實際報名情形，調整及規劃展示區域。)

世貿一館：國家館(限由組團單位填寫) 公協會區(限由組團單位填寫) 地方政府區(限台灣縣市地方政府單位填寫) 綜合食品區 古早味手作坊(烘焙、地方特產及伴手禮) 素食及有機食品區 各式飲品及珍珠奶茶區 新秀區(第一次參加、或2016-2017年無參展紀錄) 媒體區

南港展覽館：國家館(限由組團單位填寫) 公協會區(限由組團單位填寫) 地方政府區(限本國縣市地方政府單位填寫) 綜合食品區 冷凍及調理食品區 酒、咖啡、茶及飲料區 媒體區

本公司希望租用_____個攤位。*超過1個攤位以上的奇數攤位較難選位，主辦單位有權予以調整。



自選號 (數字000-999請擇一填寫，說明請見十二、選位順序排列規則說明，未填寫者將以貴公司統編最末三碼做為自選號)

南港展區攤位有限，若申請報名南港展區後，未進入南港正取廠商，僅為後補，是否願意先前往世貿一館展區(未填選者將視同不願前往世貿一館，續留南港後補)

願意前往世貿一館展區 (將依然保留南港館後補資格)

不願意前往世貿一館展區，續排南港館後補

參展產品：(請按附表之產品代碼表填列六位數之代碼，最多八項)

1. 2. 3. 4.
5. 6. 7. 8.

參展產品不在產品類別表者(附表)，請以中、英文對照書寫:

如展出國外產品，請寫下列各欄：

代理國外廠商名稱	國名	產品項目

*若產品項目或地址須更正，請於展覽前60天函知本會，逾期款難受理。

_傳真方式: 02-2722-7324至外貿協會展覽處展二組陳怡靜小姐

_email: foodtaipei2@taitra.org.tw 陳怡靜小姐

本公司承諾：1.展覽第1-3天，不零售展示產品，如辦理造勢活動使用麥克風等音響器材，將參照外貿協會規定，控管音量，如有違反，同意保證金被沒收。2.不轉讓(租)攤位。3.遵守本展參展實施規範、參展一般規定、展場裝演作業一般規定上所列各項條文，並尊重主辦單位對未盡事宜之修訂，沒有異議。4.如有違反將立即改善，否則願意接受下兩屆不得參加本展之規定。

此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負責人印鑑章：

公司印鑑章：

填表人：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

以上個人資料僅供本會 106-111 年度辦理展覽或貿易推廣相關活動，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本會 02-2725-5200。



◎外貿協會台北專業展參展一般規範（南港展館適用）

參展廠商須嚴格遵守「台北專業展參展一般規範」，違規者除當場停止其展出外，將禁止其二年內參加本項展覽，並請於各展網站 www.TaipeiTradeShows.com.tw 下自行下載列印前述資料參考。

一、一般事項（如有查詢，請洽本會展覽業務處展覽二組電話：(02)2725-5200 轉 2677 分機）

1. 展品需符合展出主題：參展廠商所展示之產品，必須與本展主題有關，否則不得展出。如有濫報報名進場展出者，一經發現除立即停止其展出外，所收費用概不退還，並禁止其二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2. 參展廠商選攤位前，請清楚確認所選攤位之位置等細節是否符合展出需求，一經選位，事後不得有任何異議。
3. 嚴禁展示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產品：為保護智慧財產權，本展覽嚴禁展示侵害他人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營業秘密等智慧財產權之產品。參展廠商如明知其參展產品業經法院判決確定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而仍予以陳列時，一經發覺，本會除立即停止其全部產品之展出及沒收其所繳參展費用外，並得於下二屆禁止其參加本項展覽。參展廠商於參展期間若遭人檢舉展示之產品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且檢舉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本會將立即停止該項產品之展出：
 - i. 經法院一審判決確屬智慧財產權受害者。
 - ii. 經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調解認定確屬著作權受害者。
 - iii. 將可能侵害專利權之標的物送請專業機構鑑定，取得鑑定報告，且事先或同時通知可能侵害之製造商、進口商或代理商，請求排除侵害者。未踐行前述排除侵害通知，但已事先採取權利救濟程序，或已盡合理可能之注意義務，或通知已屬客觀不能，或有具體事證足認應受通知人已知悉侵權爭議之情形，視為已踐行排除侵害通知之程序。本會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參展廠商須負一切賠償責任。
4. 嚴禁展示有違台灣或國際間關於產地標示法規之產品。
5. 展覽日期及地點之變更：本會保留變更展出日期及地點之權，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須變更展覽日期或地點，本會已收之費用概不退還，亦不負其他賠償責任。
6. 退展：參展訂金一經繳交，概不退還；攤位分配後退出參展者，其所繳交之參展費充作本展覽會經費支用，不予退還。
7. 攤位轉讓：參展廠商所租攤位，不得私自轉讓或以非報名時申請之公司名稱（包括贊助廠商名稱）參加展出。如有違反，本會除立即收回轉讓之攤位，停止非報名廠商繼續展出外，對於轉讓者及受讓者均禁止其二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8. 展出：參展廠商在展覽期間不得製造 85 分貝以上之噪音，因示範、操作展品而產生煙霧、廢氣、灰塵、惡臭及刺激性氣體與揮發性有機化學溶劑汙染物等，需自備汙染處理設備，立即妥善處理，不得影響附近攤位及現場展出，否則本會得禁止現場示範操作或立即終止展出。
9. 攝錄影：展出之產品如不願讓參觀者拍照或錄影；請自行加設「請勿拍照」或「請勿錄影」中英文標示牌，惟對持有本會所發記者證(PRESS)及特約攝影者，請儘量配合以利宣傳工作之進行。
10. 填寫廠商意見調查表：請填寫「廠商意見調查表」交本會作為檢討改進之用。

二、展場裝潢：請參閱南港展覽館展場裝潢作業一般規範（如有洽詢，請電 (02)2725-5200 轉本會展覽業務處設計組）。

三、展場設施：請參閱南港展覽館展場裝潢作業一般規範（如有洽詢，請電 (02)2788-2986 轉本會南港展覽中心工程服務組）。

四、展場秩序：（如有洽詢，請電 (02)2788-2986 轉本會南港展覽中心場地管理組）

1. 展出期間展場開放時間：展出首日可於 8 時入場，加強攤位之整理與美化，其餘展出日每天須於 8 時 30 分進場，各就攤位，俾能於 9 時正準時開放。中午展覽照常開放。
2. 展示範圍：參展廠商之展示範圍僅限於各自攤位內，不得在攤位以外地區如公共設施、走道或牆柱上陳列商品或張貼任何宣傳物品或分發型錄、出版品、紀念品等宣傳資料。如有違反，本會得強制清除。
3. 禁止項目：凡易爆、易燃及其他危險物品、違禁品禁止攜入展場；如經發現，本會得強制予以搬離展場，由參展廠商負擔一切費用及責任。
4. 安全及保險：
 - i. 展覽期間（包括展前佈置及展後拆除期間）本會管理人員負責管制展場出入口，維持人員及展品進出展場公共秩序，惟參展廠商對其展品、裝潢物料及工程設施均應自行派人照料，貴重展品請自行投保並聘僱警衛加強保全，如有遺失或毀損，本會不負賠償責任。
 - ii. 參展廠商自展品及裝潢品運至展場起，至展覽結束連離展場止，必須自行投保火險、竊盜險、水漬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包括天然災害附加險，如颱風、地震、洪水、豪雨及其他天然災害等）；任何展品及裝潢品於上述期間在展出場地遺失或毀損，本會不負賠償責任。
 - iii. 參展廠商攤位上之設施、物品及展覽品在展覽期間（包括展前佈置及展後拆除期間）因設置、操作、保養或管理不當或疏忽致其工作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物損失，應由引起傷亡損失事故之參展廠商自負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
 - iv. 參展廠商應注意展場消防安全，如因攤位之設計、施工及電器使用不當等情事而發生火災，罰款新台幣 10 萬元，並需負相關法律責任及賠償一切損失。
5. 車輛進場管理：
 - i. 為保障南港展覽館之結構體及地板安全，進出展場車輛之車身總重在 20 公噸（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以上者，應於進場兩週前向本會南港展覽中心場地管理組提出申請。
 - ii. 展品進場佈置及撤除期間小客車不得駛入，限貨車進場並應遵守規定路線行駛，展品卸下後請儘速離場，以免交通阻塞。每一參展廠商進場車輛以一輛為限，外貿協會將於車輛進場時登記進場時間、車號、貨主攤位、負責人。應於入口處繳交進場保證金新台幣壹仟元。在一小時內出場者，保證金原數退還，逾時出場者，每小時以新台幣兩百元計收。
6. 禁止零售及提前撤離：展出期間之專業買主日禁止在展場內零售。如有違反，本會除得強制停止繼續展出外，禁止其於二年內參加本項展覽。所有展品必須展至最後一日下午 5 時止，不得提前收拾或撤離會場。展出期間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不得再將展品攜入或攜出展場，惟輕便隨身物品不在此限，需要補充展品者，可於展出首日上午 8 時至 9 時，或其餘展出日每天上午 8 時 30 分至上午 9 時為之。
7. 憑證進出場：參展廠商應於展品進場時向服務台領取識別證，展出期間必須佩戴進入展場。請勿出借本展任何證件，否則本會有權沒收該證件。
8. 花籃之處理：為維護展場內外環境之整潔與安全，所有花圈、高架花籃禁止攜入場內，應放置在展館外緣牆邊。
9. 孩童禁止進入展場：展覽會期間除另有規定外，禁止 12 歲以下或身高 150 公分以下之兒童或嬰孩入場，以維護安全及秩序。
10. 除本會外，任何人不得於公共區域散發傳單，從事推廣活動或置放公司或私人物品。
11. 妨害展覽秩序之處罰：展覽期間（含進出場），參展廠商如因債務、個人恩怨或其他私人糾紛，導致他人至其攤位或展場內外鬧事或進行抗議，因而影響展覽之秩序或形象，而該參展廠商又不能有效處理時，主辦單位有權終止其展出，所繳費用概不退還；主辦單位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到其他損害，該參展廠商並須負一切賠償責任。

五、違規處理：參展廠商如違反本規範，經本會勸告無效或情況急迫無從勸告時，本會將立即停止水、電之供應及採停止展出之措施，並於二年內禁止其參加本項展覽。

六、展覽相關訊息：一經報名成功，主辦單位得發送參展廠商本會展會活動等相關訊息。

七、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得隨時修訂之。



◎外貿協會台北專業展參展一般規範（世貿一館適用）

參展廠商須嚴格遵守「台北專業展參展一般規範」，違規者除當場停止其展出外，將禁止參加下屆展覽。

- 一、 一般事項（如有洽詢，請電 02-2725-5200 轉 2677 外貿協會展覽業務處展覽二組）
 1. 展品需符合展出主題：參展廠商所展示之產品，必須與本展主題有關，否則不得展出。如有濫報名進場展出者，一經發現除立即停止其展出外，所收費用概不退還並禁止其參加下屆展覽。
 2. 參展廠商圈選攤位前，請清楚確認所選攤位之位置等細節是否符合展出需求，一經選位，事後不得有任何異議。
 3. 嚴禁展示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產品：為保護智慧財產權，本展覽嚴禁展示侵害他人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營業秘密等智慧財產權之產品。參展廠商如明知其參展產品業經法院判決確定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而仍予以陳列時，一經發覺，主辦單位除立即停止其全部產品之展出及沒收其所繳參展費用外，並得於下屆禁止其參加本項展覽。參展廠商於參展期間若遭人檢舉展示之產品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且檢舉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主辦單位將立即停止該項產品之展出：
 - i. 經法院一審判決確屬智慧財產權受侵害者。
 - ii. 經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調解認定確屬著作權受侵害者。
 - iii. 將可能侵害專利權之標的物送請專業機構鑑定，取得鑑定報告，且事先或同時通知可能侵害之製造商、進口商或代理商，請求排除侵害者。未踐行前述排除侵害通知，但已事先採取權利救濟程序，或已盡合理可能之注意義務，或通知已屬客觀不能，或有具體事證足認應受通知人已知悉侵權爭議之情形，視為已踐行排除侵害通知之程序。主辦單位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參展廠商須負一切賠償責任。
 4. 嚴禁展示有違反民法、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商品標示法、商品檢驗法、食品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令之產品。主辦單位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參展廠商須負一切賠償責任。
 5. 展覽日期及地點之變更：主辦單位保留變更展出日期及地點之權，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而須變更展覽日期或地點，主辦單位已收之費用概不退還，亦不負其他賠償責任。
 6. 退展：參展費一經繳交，概不退還。
 7. 攤位轉讓：參展廠商所租攤位，不得私自分租轉讓或以非報名時申請之公司名稱（包括贊助廠商名稱、子公司名稱、分公司名稱）參加展出。如有違反，主辦單位除立即收回轉讓之攤位，停止非報名廠商繼續展出外，並禁止轉讓者及受讓者參加下屆展覽。
 8. 展出：參展廠商在展覽期間不得製造八十五分貝以上之噪音，因示範、操作展品而產生煙霧、廢氣、灰塵、惡臭及刺激性氣體與揮發性有機化學溶劑汙染物等，須自備汙染處理設備，立即妥善處理，不得影響附近攤位及現場展出，否則主辦單位得禁止現場示範操作或立即終止展出。
 9. 攝錄影：展出之產品如不願讓參觀者拍照或錄影，請自行加設「請勿拍照」或「請勿攝錄影」中英文標示牌，惟對持有主辦單位所發記者證（PRESS）者，請儘量配合以利宣傳工作之進行。
 10. 填寫廠商意見調查表：填寫「廠商意見調查表」交主辦單位作為檢討改進之用。
- 二、 展場裝潢：參閱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台北專業展裝潢作業一般規範。（如有洽詢，請電 02-2725-5200 轉外貿協會展覽業務處設計組）
- 三、 展場設施：參閱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台北專業展裝潢作業一般規範。（如有洽詢，請電 02-2725-5200 轉外貿協會展覽中心設施組）
- 四、 展覽場秩序：（如有洽詢，請電 02-2725-5200 轉外貿協會展覽中心管理一組）
 1. 展出期間展場開放時間：展出首日可於 8 時入場，加強攤位之整理與美化，其餘展出日每天須於 8 時 30 分進場，各就攤位，俾能於 9 時正準時 開放。中午展覽照常開放。
 2. 展示範圍：參展廠商之展示範圍僅限於各自攤位內，不得在攤位以外地區如公共設施、走道或牆柱上陳列商品或張貼任何宣傳物品或分發型錄、出版品、紀念品等宣傳資料。如有違反，主辦單位得強制清除。
 3. 禁止項目：凡易爆、易燃及其他危險物品、違禁品禁止攜入展場；如經發現，主辦單位會得強制予以搬離展場，由參展廠商負擔一切費用及責任。（2）本大樓禁止抽煙及隨地吐檳榔，如有違反，主辦單位將按照相關之法令規定執行。
 4. 安全及保險：
 - i. 展覽期間（包括展前佈置及展後拆除期間）外貿協會管理人員負責管制展場入口，維持人員及展品進出展場公共秩序，惟參展廠商對其展品 裝潢物料及工程設施均應自行派人照料，貴重展品請聘僱警衛加強保全，如有遺失或毀損，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 ii. 參展廠商自展品及裝潢品運至展場起，至展覽結束運離展場止，必需自行投保火險、竊盜險、水漬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包括天然災害附加險，如颱風、地震、洪水、豪雨及其他天然災害等）；任何展品及裝潢品於上述期間在展出場地遺失或毀損，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 iii. 參展廠商攤位上之設施、物品及展覽品在展覽期間（包括展前佈置及展後拆除期間）因設置、操作、保養或管理不當或疏忽致其工作人員或 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物損失，應由引起傷亡損失事故之參展廠商自負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
 - iv. 參展廠商應注意展場消防安全，如因攤位設計、施工及電器使用不當等情事而發生火災，罰款新台幣 10 萬元，並需負相關法律責任及賠償一切損失。
 5. 車輛進場管理：
 - i. 為保障本大樓之結構體及地板安全，進出展場車輛之車身總重在 15 公噸（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以上者，應於規定申請期限前向外貿協會世貿展覽中心管理一組提出申請。
 - ii. 展品佈置及撤除時間小客車不得駛入，限貨車進場並應遵守規定路線行駛，且儘速離場，以免阻塞交通，妨害整體工作。每一參展廠商進場車輛以一輛為限，主辦單位將於車輛進場時登記進場時間、車號、貨主攤位、負責人，貨車進場時，應於入口處繳交進場保證金新台幣壹仟元（不得以未帶錢或帶不足為藉口），在一小時內出場者，保證金原數退還，逾時出場者，自入場時起算，每小時以新台幣兩百元計收。
 6. 禁止零售及提前撤離：展出期間禁止在展場內零售。如有違反，主辦單位除得強制停止繼續展出外，並禁止參加下屆展覽。所有展品必須展至 最後一日下午 5 時止，不得提前收拾或撤離會場。展出期間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不得再將展品攜入或攜出展場，惟輕便隨身物品不在此限，需要補充展品者，可於展出首日上午 8 時至上午 9 時，或其餘展出日每天上午 8 時 30 分至上午 9 時為之。
 7. 憑證進出場：參展廠商應於展品進場時向服務台領取識別證，展出期間必須佩戴進入展場。
 8. 花籃之處理：為維護展場內外環境之整潔與安全，所有花圈、花籃禁止攜入場內，應放置在展館外緣牆邊。
 9. 孩童禁止進入展場：展覽會期間除另有規定外，禁止 12 歲以下者入場，以維護安全及秩序。
 10. 除主辦單位外，任何人不得於公共區域散發傳單型錄或出版品，從事推廣活動或置放公司或私人物品。
 11. 妨害展覽秩序之處罰：展覽期間（含進出場），參展廠商如因債務、個人恩怨或其他私人糾紛，導致他人至其攤位或展場內外鬧事或進行抗議，因而影響展覽之秩序 或形象，而該參展廠商又不能有效處理時，主辦單位有權終止其展出，所繳費用概不退還；主辦單位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 其他損害，該參展廠商並須負一切賠償責任。
- 五、 攤位內設置音響設備一般管理規定：
 1. 參展廠商欲於攤位內設置音響設備時，必須於展前向外貿協會提申請。
 2. 申請設置音響經外貿協會同意後，必須繳交新台幣五萬元之保證金，未繳保證金者，將不供應攤位之電力。
 3. 凡未申請者，經查獲必須補填申請書／切結書，並加倍繳付保證金新台幣十萬元。未完成此程序之前，將停止供應攤位之電力。
 4. 喇叭設備應面向自己攤位內場，並應有俯角，避免音量向外擴散，製造噪音。
 5. 主辦單位成立稽查小組，隨時管制及取締場內噪音。
 6. 參展廠商應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五萬元，稽查小組將視違規情況分三階段處理：第一次違犯：現場測量放音量若超過八十五分貝，當場口頭警告後 開立告發單並註明第二次違犯將沒收新台幣五萬元保證金。第二次違犯：現場測量放音量若超過八十五分貝，當場開立告發單後並逕行沒收上述 保證金，並註明第三次違犯將立即停止攤位電子之供應。第三次違犯：現場測量放音量若超過八十五分貝，除當場開立告發單外，並立即停止攤 位電力之供應。
 7. 音量測量方法：分貝計置於離地面或樓板 1.2 至 1.5 公尺之間，接近人耳高度；測量地點以擴音設施音源水平距離三公呎之位置測定。
 8. 參展廠商如未違犯上述規定，外貿協會將於展後無息退還是項保證金。
- 六、 違規處理：參展廠商如違反本規範，經主辦單位勸告無效或情況急迫無從勸告時，主辦單位將立即停止水、電之供應及採停止展出之措施，並禁止其參加下屆展覽。
- 七、 展覽相關訊息：一經報名成功，主辦單位得發送參展廠商展會等相關訊息。
- 八、 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



◎產品類別表及代碼表

(本表將視情況及國際使用習慣隨時修訂並公布於本展網站，最後以展覽期間公佈之廠商名錄為準)

產品代碼	中文產品名稱	Product Name	製品名称 (Japanese)
51	農產品及食品	Agricultural Products & Foods	農産物と食品
5105	畜產品	Livestock	畜産物
510505	雞肉	Chicken	鶏肉
510510	豬肉	Pork	豚肉
510515	牛肉	Beef	牛肉
510520	羊肉	Lamb	羊肉
510525	乳製品	Dairy Products	乳製品
510530	蛋	Eggs	卵
510599	其他畜產品	Other Livestock	その他の畜産物
5110	水產品	Seafood	水産物
511005	魚類	Fish	魚
511010	蟹及蝦	Crab, Lobster & Shrimp	かに、エビ
511015	貝類	Shellfish	貝類
511020	烏賊、魷魚及章魚	Cuttlefish, Squid & Octopus	いか、するめ及びたこ
511025	海帶	Seaweed	昆布
511030	水產種苗	Sea Food Seedling	水産種苗
511099	其他水產品	Other Seafood	その他の水産物
5115	蔬菜	Vegetables	野菜
511505	葉菜類	Leafy Vegetable	葉菜類
511510	高麗菜、花椰菜及甘藍	Cabbage	キャベツ、ブロッコリー
511515	美生菜	Lettuce	レタス
511520	豆莢	Legume	さや豆
511525	番薯及馬鈴薯	Sweet Potatoes & Potatoes	サツマイモ、じゃがいも
511530	胡蘿蔔	Fresh Carrot	にんじん
511535	洋蔥	Onion	たまねぎ
511540	竹筍	Bamboo Shoot	たけのこ
511545	茭白筍	Water Bamboo	マコモダケ
511550	蕈、香菇及木耳	Mushrooms & Fungus	マッシュルーム、椎茸、きくらげ
511555	薑	Ginger	しょうが
511560	蒜頭	Garlic	にんにく
511599	其他蔬菜	Other Vegetables	その他の野菜
5120	水果	Fruits	果物
512005	芒果	Mango	マンゴー
512010	香蕉	Banana	バナナ
512015	番石榴	Guava	グアバ
512020	木瓜	Papaya	パパイヤ
512025	鳳梨	Pineapple	パイナップル
512030	葡萄	Grape	葡萄
512035	梨	Pear	梨



產品代碼	中文產品名稱	Product Name	製品名称 (Japanese)
512040	荔枝	Litchi	レイシ
512045	楊桃	Carambola	スターフルーツ
512050	蓮霧	Wax Apple	レンブ
512055	瓜類	Melon	瓜類
512060	柑橘類	Citrus Fruits	柑橘類
512099	其他水果	Other Fruits	その他の果物
5125	農產大宗物資	Grain Products	穀物類
512505	米	Rice	米
512510	大豆	Soybean	大豆
512515	玉米	Maize (Corn)	とうもろこし
512520	花生	Peanut	落花生
512525	芝麻	Sesame	ゴマ
512530	紅豆	Adzuki Beans	あずき
512535	綠豆	Mung Beans	綠豆
512540	高粱	Sorghum	コーリヤン
512545	穀粉	Grain Powder	穀粉
512599	其他農產大宗物資	Other Grain	その他の穀物
5135	罐頭食品	Canned Food	缶詰食品
513505	肉類罐頭	Canned Meat	肉缶詰
513510	蔬菜罐頭	Canned Vegetable	野菜缶詰
513515	水產罐頭	Canned Seafood	水産物缶詰
513520	水果罐頭	Canned Fruit	フルーツ缶詰
513525	豆類罐頭食品	Canned Bean Food	豆類缶詰
5140	脫水及醃製食品	Dried & Preserved Food	乾燥及び塩蔵品
514005	臘肉及培根	Bacon	塩漬け豚肉、ベーコン
514010	火腿及香腸	Ham & Sausage	ハム、ソーセージ
514015	肉乾及肉鬆	Dried & Fried Pork	ジャーキー、肉でんぶ
514020	脫水及醃製水產品	Dried & Preserved Seafood	ドライ及び塩蔵水産品
514025	脫水蔬果	Dried Fruit & Vegetable	ドライフルーツ
514030	醃漬蔬果	Preserved Fruit & Vegetable	青果の漬物
514035	果醬	Fruit Jam	ジャム
5145	調理食品	Prepared Food	調理食品
514505	米食類製品 (如炒飯、焗飯及蘿蔔糕)	Rice Products	米類製品 (チャーハン、ドリア、大根もち)
514510	麵食類製品 (如水餃、披薩及雞塊)	Flour Products	粉食製品 (餃子、ピザ、チキンナゲット)
514520	餐包及調理包	Finished Dishes	パン及び調理済み食品
514515	燒烤及煙燻食品	BBQ & Smoked Food	バーベキュー、燻製食品
514540	素食類	Vegetarian Food	ベジタリアン食品
514525	麵	Fresh Noodles & Pasta	麵類
514535	豆類製品	Bean Products	豆類製品
514530	丸類	Meatball	ミートボール類



產品代碼	中文產品名稱	Product Name	製品名称 (Japanese)
514545	泡麵	Instant Noodles	インスタントラーメン
514550	湯	Instant Soup	インスタントスープ
514599	其他調理食品	Other Prepared Food	その他の調理食品
5150	食品添加物及原料	Food Additives & Ingredients	食品添加物及び原料
515005	烘焙粉及麵粉	Baking Powder & Flour	ベーキングパウダー、小麦粉
515010	麵糰	Dough	こね粉
515015	澱粉	Starch	でんぷん
515020	粉圓及珍珠	Tapioca Ball	タピオカ類
515025	洋菜粉	Agar Powder	寒天パウダー
515030	酵母	Yeast	イースト
515035	乳酸菌及益生菌	Lactobacillus & Probiotics	乳酸菌、善玉菌
515040	酵素及萃取物	Enzyme & Enzyme Extract	酵素、酵素抽出物
515045	蛋糕裝飾品	Cake Decoration	ケーキ裝飾品
515050	食品濃縮物及萃取物	Food Concentrate & Extract	食品濃縮物、エキス
515055	防腐劑	Preservative	防腐剤
515060	食品漂白劑	Decoloring Earth (Bleaches)	食品漂白剤
515065	人工甘味	Artificial Sweetener	人工甘味料
515070	香料	Flavoring	香料
515075	食用色素	Food Coloring	食用色素
515080	食品增味劑	Food Enhancer / Improver	風味增強剤
515099	其他食品添加物及原料	Other Food Additives & Ingredients	その他の食品添加物、原料
5155	調味品	Seasonings & Condiments	調味料
515505	鹽	Salt	塩
515510	糖及糖漿	Sugar & Syrup	砂糖、シロップ
515515	醬油	Soy Sauce	醤油
515520	醋	Vinegar	酢
515525	蕃茄醬	Tomato Ketchups	ケチャップ
515530	辣醬	Chili Sauce	チリソース
515535	調味醬料	Sauces	ソース
515540	味精	Monosodium Glutamate (MSG)	うまみ調味料
515545	食用油	Cooking Oil	食用油
515550	麻油	Sesame Oil	ごま油
515555	天然香辛料	Spice	天然香辛料
5160	健康補給品	Health Supplement	サプリメント
516005	漢方食補品	Herbal Nutrient Extracts	漢方薬膳品
516010	靈芝	Ganoderma	靈芝
516015	人蔘	Ginseng	高麗人蔘
516020	牛樟芝	Antrodia Cinnamomea	牛樟芝
516025	蜂蜜	Honey & Honey Products	蜂蜜
516030	花粉	Pollen	ポーレン
516035	燕窩	Bird's Nest	燕の巣
516040	綠藻、藍藻及其他藻類	Chlorella, Spirulina & Other Algae	緑藻、藍藻、その他の藻類



產品代碼	中文產品名稱	Product Name	製品名称 (Japanese)
516099	其他健康補給品	Other Health Supplement	その他のサプリメント
5165	糖果、零食及烘焙類	Baked Goods, Confectionery & Snacks	飴、スナック菓子、焼き菓子
516505	餅乾	Biscuit	ビスケット
516510	蛋捲	Egg Roll	エッグロール
516515	米果	Rice Crackers	せんべい
516520	糕點	Pastry	ペイストリー
516525	麻糬	Rice Cake (Mochi)	もち
516530	烘焙類及內餡	Baked Goods & Filling	焼き菓子、餡
516535	各類堅果	Nuts & Kernels	ナッツ類
516540	零食	Snack	スナック菓子
516545	糖果	Candy	飴
516550	花生糖	Peanut Sweets	ピーナッツ飴
516555	巧克力	Chocolate	チョコレート
516560	果凍及豆花類	Jelly	ゼリー、豆花類
516565	冰品	Ice Cream	アイスクリーム
516570	布丁	Pudding	プリン
516575	海苔	Dried Seaweed / Nori	のり
516580	口香糖	Gum	ガム
5170	咖啡、茶及飲料	Beverage	コーヒー、お茶及び飲み物
517010	咖啡	Coffee	コーヒー
517015	咖啡豆	Coffee Beans	コーヒー豆
517020	茶葉	Tea Leaves	茶葉
517025	花草茶	Herbal Tea	ハーブティー
517030	果汁	Juice	ジュース
517035	豆漿	Soybean Milk	豆乳
517040	碳酸飲料	Carbonated Drinks	炭酸飲料
517045	茶葉飲料	Tea Drinks	茶系飲料
517050	醋飲	Vinegar Soft Drinks	お酢ドリンク
517055	機能性飲料	Energy Drinks	機能性飲料
517060	酒精飲料	Alcoholic Beverage	アルコール飲料
517065	水	Drinking Water	水
517070	沖泡式飲料	Powdered Drinks	粉末飲料
8505	工商服務	Business & Industrial Services	ビジネスサービス
850535	廣告及公關服務	Advertising & Public Relations (PR)	広告、PR
8510	資訊傳播及出版服務	Media & Publishing Services	メディア及び出版サービス
851005	傳播服務	Mass Media Services	マスメディアサービス
851010	出版服務	Publishing Services	出版サービス

- A區: (3M×3M 攤位數: 385) 385 units (3M×3M)
- B區: (3M×3M 攤位數: 362) 362 units (3M×3M)
- C區: (3M×3M 攤位數: 321) 321 units (3M×3M)
- D區: (3M×3M 攤位數: 232) 232 units (3M×3M)

Main aisles are 6 meter wide 六米走道

Booth Size: 3m×3m (攤位上有水泥柱者, 實際面積不足9平方公尺)
 Floor Loading: 1,300 kg/m²
 Exhibits Entrance A, B, C: 7.5m (wide)×4.2m (high)
 Ceiling Height: 6.7m

--- Dotted line (---) indicates different areas.

區域分界線 (分區隔斷設置位置)

Pillars 水泥柱 (3m×3m), 每支寬度不一, 請依實際丈量為準或上網查閱。

Hydrant 消防箱 (內含15m水帶2條, 滅火器3只, 消防箱不得封閉, 前方不得設置攤位或堆放障礙物)

Fire Extinguisher 滅火器

Ticket Booth 售票亭

Control Panels 電箱 (電箱前不得封閉)

Public Telephones 公用電話

Food and Beverage Kiosk 餐飲販賣部

Information 服務台

Air Conditioner 空調箱

Areas must be kept clear at all times 保持淨空, 禁止置物及設置攤位區

Areas managed and allocated by TAITRA 本區為保留區, 統一出貿協調

1... Entrance 出入口編號

◎展場空氣品質感測器配置請詳反面附圖。

Map of Ground Level Air Quality Monitors - See map on reverse side.

本圖為標準攤位圖, 僅供參考 (101年11月22日修訂版)。
 主辦單位所自行規劃之攤位圖, 請先送外貿協會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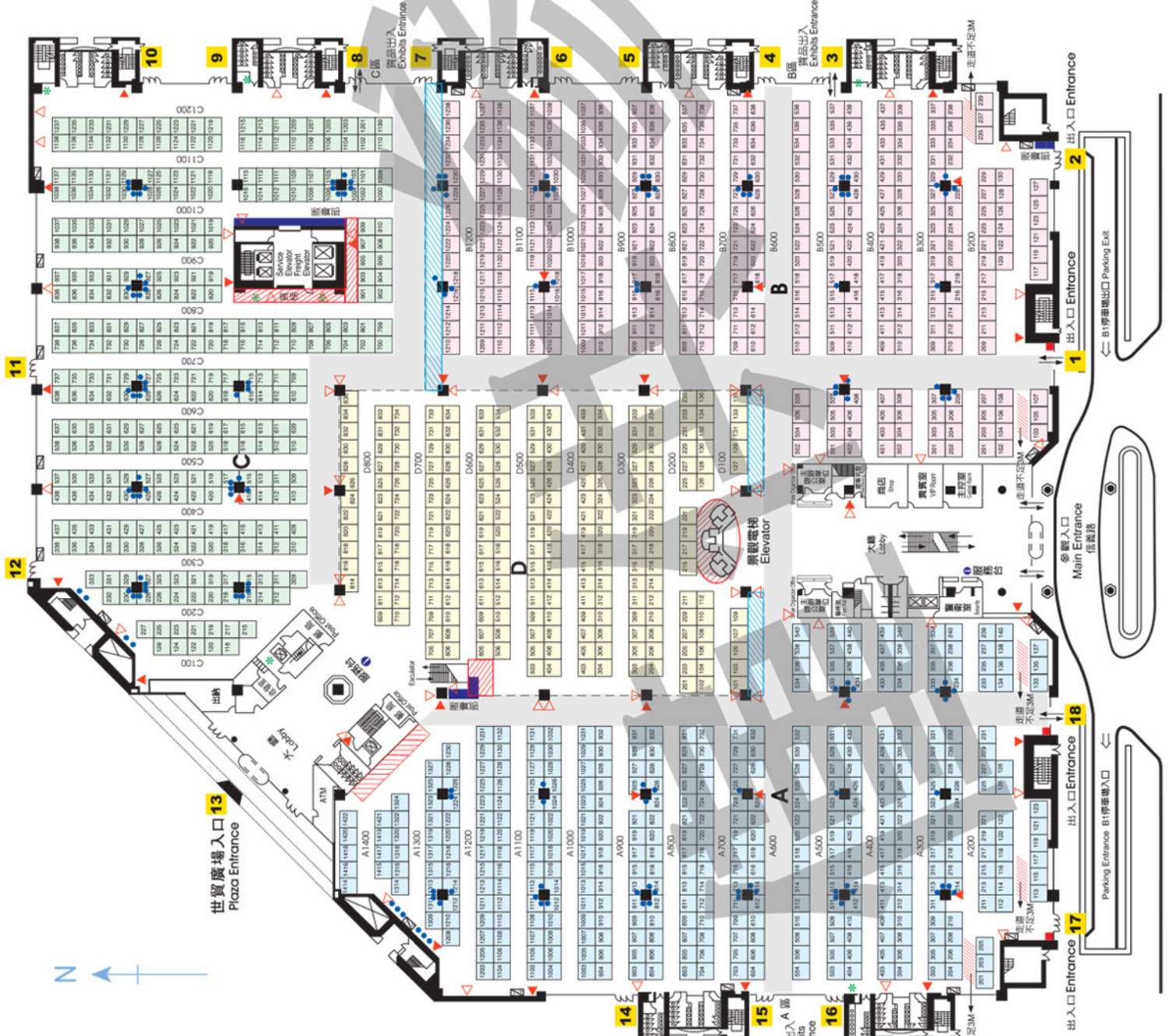
1. This is a standard floor plan for reference only and organizer may vary in dimension and composi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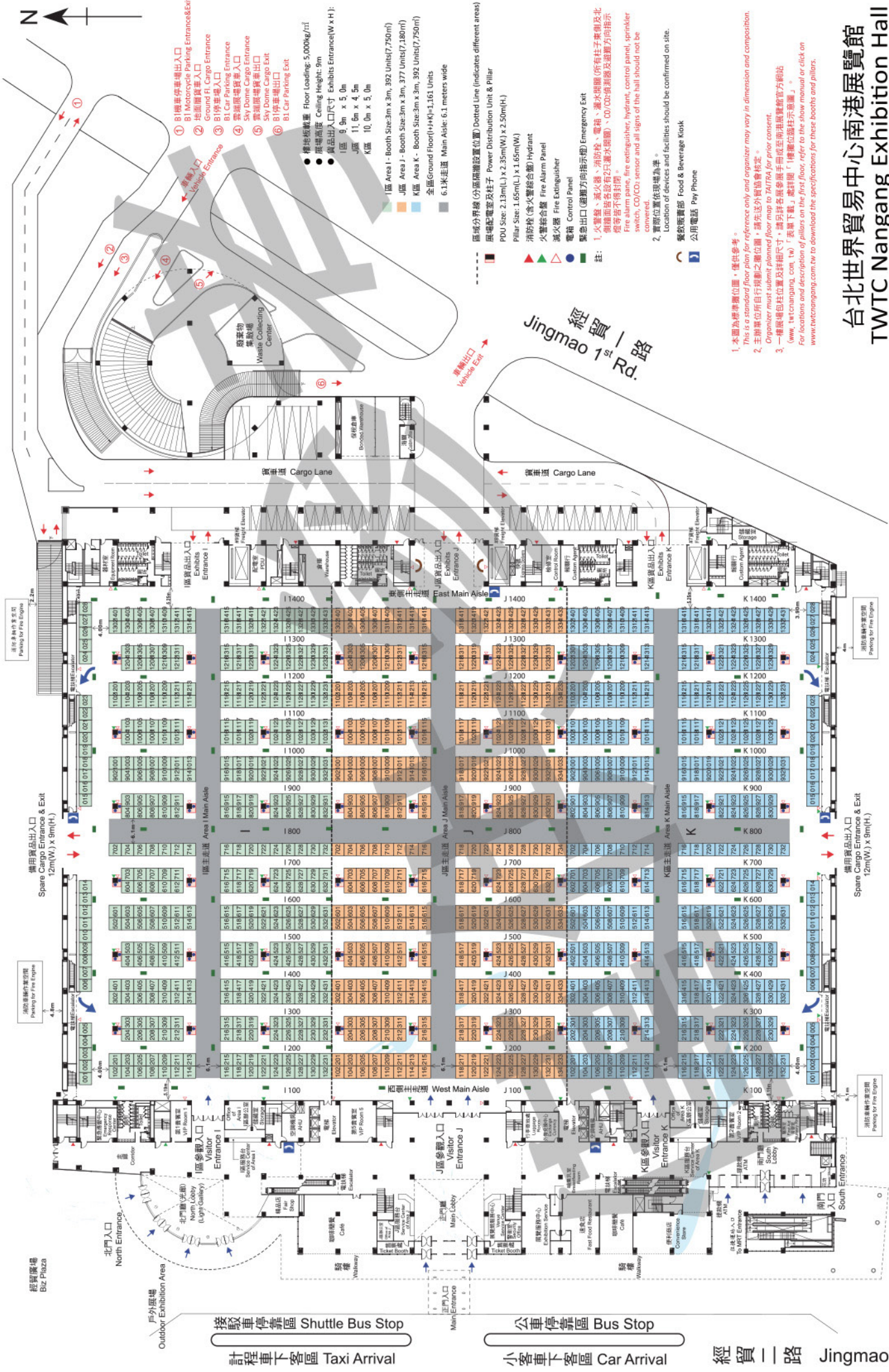
2. Organizer must submit planned floor map to TAITRA for prior consent.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 Taipei World Trade Center

展覽大樓一樓展場攤位平面圖 Ground Level Standard Floor Plan





- 1 81 機車停車場入口
81 Motorcycle Parking Entrance & Exit
- 2 地面層貨車入口
Ground Fl. Cargo Entrance
- 3 B1 停車場入口
B1 Parking Entrance
- 4 雲漢展場貨車入口
Sky Dome Cargo Entrance
- 5 雲漢展場貨車出口
Sky Dome Cargo Exit
- 6 B1 停車場出口
B1 Parking Exit

- 樓宇總載重 Floor Loading: 5,000kg/m²
- 展館高度 Ceiling Height: 9m
- 貨品出入口尺寸 Exhibits Entrance(W x H):
J區 9.5m x 5.0m
K區 11.5m x 4.5m
K區 10.0m x 5.0m
- 1區 Area I - Booth Size: 3m x 3m, 392 Units (7,750m²)
- 2區 Area J - Booth Size: 3m x 3m, 377 Units (7,180m²)
- 3區 Area K - Booth Size: 3m x 3m, 392 Units (7,750m²)
- 全區 Ground Floor(H+K): 1,161 Units
- 6.1米主道 Main Aisle: 6.1 meters wide

- 區域分界綫 (分區隔牆設置位置) Dotted Line (Indicates different areas)
- 風機配電室及柱子 Power Distribution Unit & Pillar
PDU Size: 2.13m(L) x 2.35m(W) x 2.50m(H)
Pillar Size: 1.65m(L) x 1.65m(W)
- ▲ 消防栓 (含火警綜合盤) Hydrant
- ▲ 火警綜合器 Fire Alarm Panel
- ▲ 滅火器 Fire Extinguisher
- 警鐘 Control Panel
- 緊急出口 (避難方向指示燈) Emergency Exit
- 緊急出口、滅火器、消防栓 (所有柱子周圍及北側牆面各設有2只滅水頭) - CO/CO₂偵測器及避難方向指示牌寄寄不得封閉
- Fire alarm panel, fire extinguisher, hydrant, control panel, sprinkler switch, CO/CO₂ sensor and all signs of the hall should not be covered.
- 2. 實際位置依現場為準
- 餐飲服務部 Food & Beverage Kiosk
- 公用電話 Pay Phone

- 1. 本圖為參考位置，僅供參考。
This is a standard floor plan for reference only and organizer may vary in dimension and composition.
- 2. 主辦單位自行移動之攤位圖，請先送外賣區核對。
Organizer must submit planned floor maps to TA/TRA for pre-consent.
- 3. 一樓展場各位置及詳細尺寸，請參閱各區參展手冊或至南港展覽館官方網站 (www.twtcnangang.com.tw) 表單下載「樓層攤位指示圖」。
For locations and description of pillars on the first floor, refer to the show manual or click on www.twtcnangang.com.tw to download the specifications for these booths and pillars.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南港展覽館 TWTC Nangang Exhibition Hall

一樓展場平面圖 Ground Floor Exhibiton Hall Plan(1F)

6.1 樓主: 王 建 國 2023.0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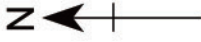
南港展覽館站(文湖線/板南線)
MRT Nangang Exhibition Center Station (Wenshan-Neihu Line/Banqiao-Nangang Line)

南港路一段 Nangang Rd., Sec. 1

計程車上客區 Taxi Arrival
接駁車停靠區 Shuttle Bus Stop

公車停車區 Bus Stop
小客車上客區 Car Arrival

經貿二路 Jingmao 2nd Rd.



- 樓地板載重 Floor Loading: 2,000kg/m²
- 展場高度 Ceiling Height: 14m-27m
- 貨品出入口尺寸 Exhibits Entrance(W x H):
 - L區 11.0m x 4.0m
 - M區 11.9m x 8.5m
 - N區 10.1m x 4.0m
- L區 Area L - Booth Size: 3m x 3m, 428 Units (7,560m²)
- M區 Area M - Booth Size: 3m x 3m, 450 Units (7,560m²)
- N區 Area N - Booth Size: 3m x 3m, 428 Units (7,560m²)
- 全區 Sky Dome (L+M+N)=1,306 Units
- 6.1米主通道 Main Aisle: 6.1 meters wide

- 區域分界線 (分區隔間設置) Dotted Line (Indicates different areas)
 - ▲ 消防栓 (含火警綜合盤) Hydrant
 - ▲ 火警綜合盤 Fire Alarm Panel
 - ▲ 滅火器 Fire Extinguisher
 - 緊急出口 (避難方向指示燈) Emergency Exit
 - 緊急出口 (避難方向指示燈) Emergency Exit
- 註: 1. 火警鐘、滅火器、消防栓、電梯、避難方向指示燈等皆不得封閉。
Fire alarm panel, fire extinguisher, hydrant, control panel, and all signs of the hall should not be covered.
2. 單體位置依現場為準。
Location of devices and facilities should be confirmed on site.
- 餐飲服務部 Food & Beverage Kiosk
- 公用電話 Pay Phone

1. 本圖為參考圖位，僅供參考。
This is a standard floor plan for reference only and organizer may vary in dimension and composition.

2. 主辦單位所自行規劃之攤位圖，請先送外務局審核。
Organizer must submit planned floor map to TAITRA for prior consent.

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

Taipei NANGANG Exhibition Center, Hall 1

雲端展場平面圖

Sky Dome Exhibition Hall Plan(4F)

南港路一段 Nangang Rd., Sec.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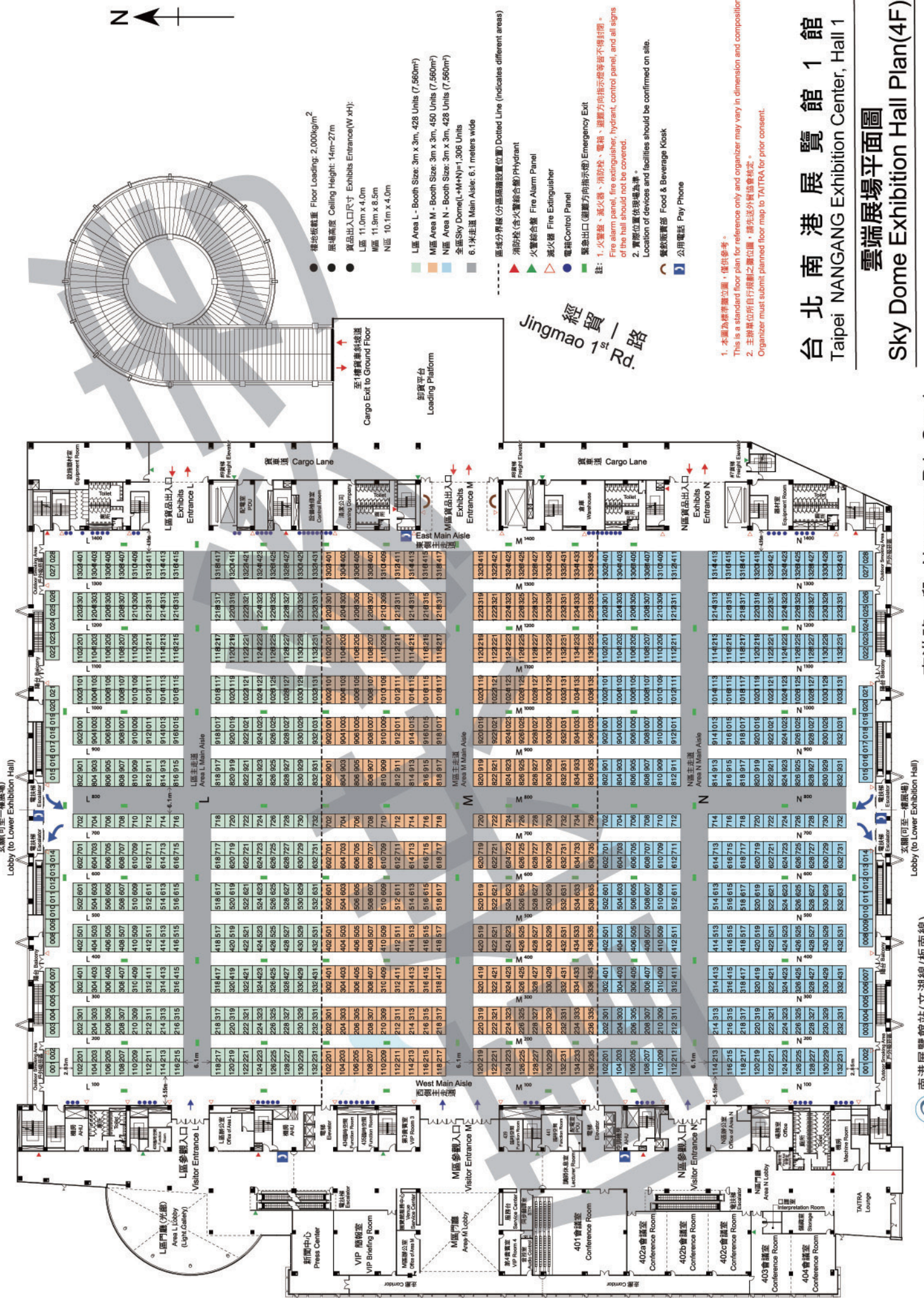
南港展覽館站(文湖線/板南線)
MRT Nangang Exhibition Center Station (Wenshan-Neihu Line/Banqiao-Nangang Line)

經貿一、二路
Jingmao 1st Rd.
Jingmao 2nd Rd.



955 經貿一、二路
Jingmao 1st Rd.
Jingmao 2nd Rd.

6.1米主通道
6.1 meters wide



Asia's Super 5-in-1 Food Expo



JUNE 27-30
2018

Taipei Nangang Exhibition Center, Hall 1
TWTC Exhibition Hall 1

For further information, please find your nearest TAITRA office online:
BRANCH.TAIWANTRADE.COM.TW



KAOHSIUNG FOOD SHOW

高雄國際食品展覽會



同期展出



高雄國際飯店、餐飲暨烘焙設備用品展

Kaohsiung HORECA



高雄國際清真產品展

KAOHSIUNG HALAL

2018

10月25-28日

高雄展覽館
Kaohsiung Exhibition Center

www.foodkh.com.tw



主辦單位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Bureau of Foreign Trade, MOEA



執行單位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Taiwan External Trade Development Council



協辦單位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Marine Bureau of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